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65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徐國原即浩瀚企業社、徐李玉芬、徐怡
姍、鈺帝國際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徐李玉芬、葉怡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
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- 二、確認相對人徐怡姍姓名記載是否有誤?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
正。(與本票姓名不相符)
- 三、提出相對人浩瀚企業社商業登記資料及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
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- 四、提出相對人鈺帝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- 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